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赛证股字[2019]第 08 号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赛证股字（2019）第 08 号

致：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朵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陈敢律师、李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点半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675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675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经核查《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到会签到花名册签及股东委托代理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发表了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各方面进行总结回顾。同时结合 2019 年经营业务发展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俊、黄磊、彭军、夏岚亭、齐保才、陈永平、张洪涛、朱琳、郭晓红、杨峰、陈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6），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

1. 除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外，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625.1 万股，同意 62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俊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

1. 除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外，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 3030.84 万股，同意 3030.8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俊、黄磊、彭军、夏岚亭、齐保才、陈永平、张洪涛、朱琳、郭晓红、杨峰、陈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远宏

经办律师： 陈永

李强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